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1/110
21 Nov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8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 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2000年10月4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观察员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继我在 2000 年 10 月 2 日关于以色列占领当局及其大屠杀定居者对巴勒斯坦人民进行的信之后，我还想向阁下提供以下事实：

- (一) 巴勒斯坦占领部队已经连续第 7 天对巴勒斯坦人民发动犯罪战争。因此，以色列战争机器在上个星期造成 76 人殉难，1,200 多巴勒斯坦人重伤。
- (二) 在殉难者中，有 33 人是 1 岁半至 16 岁的儿童，包括一名名叫 Sara Abdel-Azim 的儿童(1 岁半)被杀害。
- (三) 占领部队在当前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犯罪战争中使用实弹、武装直升机、导弹、国际上禁止的集束炸弹和“劳式”导弹，所有一切都对准巴勒斯坦人群、大楼和民房射击。
- (四) 以色列部队向巴勒斯坦平民发射国际上禁止的穿透和燃烧达姆弹。
- (五) 以色列部队对印有红十字和红新月标志的救护车开火。打死这些救护车中的一名驾驶员。

(六) 以色列部队向在现场实地报道这一系列以色列罪行的记者开火。

(七) 以色列在所有轴线上用坦克和运兵车增强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军事阵地。

(八) 以色列部队正在军事进犯巴勒斯坦当局管辖下的地区。

这一系列大屠杀屡屡发生，一直持续到今天，这再次证实，巴拉克手下的以色列政府在对巴勒斯坦人民推行一项犯罪计划，完全不顾它对遵守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际义务。

这些罪行的残暴程度已达到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因为它们的目标是，利用带有大卫王之心徽号的以色列致命性武器等一切手段，杀害每一名巴勒斯坦人，不管是儿童，是男是女，原因不外乎他们是巴勒斯坦人。

因此，我们呼吁阁下立即对以色列政府进行干预，敦促它立即停止这一悲剧性的大屠杀。

如果你能将本函作为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8 下的正式文件分发，我们也将不胜感谢。

常驻观察员

大 使

Nabil RAMLAWI (签名)

-- -- -- -- --